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20,647	246,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0,534)	5,022
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417,841)	(4,057)
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佣金及津貼		(108,609)	(7,519)
物料及消耗品成本		(165,264)	(168,505)
攤銷及折舊		(81,472)	(57,926)
僱員福利費用		(467,681)	(169,396)
其他營運費用		(962,238)	(214,8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65,334)	(212,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5,956)	31
商譽減值		-	(16,135)
無形資產減值		-	(4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6,6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5,503)	(215,004)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	(40,2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4	(69,808)
財務收入	6	49,514	16,817
財務成本	6	(4,469)	(78,6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14,596)	(1,089,3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820)	3,134
年度虧損		(1,321,416)	(1,086,21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455)	(987,971)
非控股權益		(253,961)	(98,243)
		(1,321,416)	(1,08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5.19)港仙	(9.3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321,416)</u>	<u>(1,086,21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85)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93,993	—
貨幣匯兌差額	(450,718)	(203,6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25	21,414
	<u>(256,985)</u>	<u>(182,21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78,401)</u>	<u>(1,268,4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646)	(1,123,954)
非控股權益	<u>(298,755)</u>	<u>(144,477)</u>
	<u>(1,578,401)</u>	<u>(1,268,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37,671	1,689,470
投資物業		239,800	5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68	14,568
商譽		419,045	5,438
無形資產		1,734,441	784,820
訂金	11	21,037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000	—
		<u>5,994,625</u>	<u>2,549,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57	45,719
發展中物業		2,079,841	1,135,7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5,283	895,18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7,11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59,095	1,575,884
可收回所得稅		2,715	14,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501	5,191,990
		<u>11,350,608</u>	<u>8,859,379</u>
資產總值		<u>17,345,233</u>	<u>11,408,67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56,588	2,056,588
儲備		5,896,689	7,176,335
		<u>7,953,277</u>	<u>9,232,923</u>
非控股權益		1,147,864	455,477
總權益		<u>9,101,141</u>	<u>9,688,40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9,402	4,160
其他借貸		195,25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76,959	1,342,1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5,361,1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33	6,105
		<u>7,124,537</u>	<u>1,352,3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5,506	284,2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609	83,591
應付所得稅		13,440	–
		<u>1,119,555</u>	<u>367,885</u>
負債總額		<u>8,244,092</u>	<u>1,720,2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7,345,233</u>	<u>11,408,6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1-04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物業投資之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分類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分析。

年內，董事會檢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列，以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以及與同一行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年內(特別是在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Les A」)後)愈趨由博彩業務所推動，並減少側重於照明業務，董事會認為採納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分類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分析乃屬適當，其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影響，亦不太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財務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之股權投資，其可能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完整採納新準則。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服務收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 — 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

本集團現階段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以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得出有關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準則下，予以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1,743,602,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c) 修正往年錯誤

由於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修正為10,572,327,000股(先前報告：1,275,422,000股)(附註8)，故已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先前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9.34)港仙</u>	<u>(77.46)港仙</u>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綜合度假村發展；
- (b) 博彩業務；
- (c) 物業發展；及
- (d) 照明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損益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所得稅、投資物業、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490,989	-	229,658	1,720,647
分部業績	(93,571)	129,251	(404,640)	5,903	(363,057)
對賬：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57,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93,3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665,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5,9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
財務成本					(4,4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4,596)
分部資產	2,620,480	3,636,663	2,079,841	213,197	8,550,181
對賬：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7,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59,0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501
投資物業					239,800
可收回所得稅					2,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3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3,062
資產總值					17,345,233
分部負債	375,561	399,703	-	85,689	860,953
對賬：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61,1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76,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5,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33
應付所得稅					13,4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955
負債總額					8,244,0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10	28,558	-	4,484	41,6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2,649	2,6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淨額	-	151,017	-	4,486	155,5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7,397	-	229,103	246,500
分部業績	(62,604)	(73,584)	(82,228)	(142,848)	(361,264)
對賬：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30,8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57,4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212,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808)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40,262)
財務成本					(78,6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9,348)
分部資產	991,909	986,752	1,135,733	244,493	3,358,887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1,9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75,884
投資物業					55,000
可收回所得稅					14,8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2,048
資產總值					11,408,675
分部負債	35,377	95,515	-	123,066	253,958
對賬：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2,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3,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5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496
負債總額					1,720,2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81	2,398	6,172	20,956	34,6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12,437	12,437
商譽減值	-	-	-	16,135	16,135
無形資產減值	-	-	-	46,180	4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56,676	56,6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淨額	-	-	-	5,004	5,004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8,119	159,752
南韓	411,133	17,397
英國	1,127,542	–
其他	33,853	69,351
	<u>1,720,647</u>	<u>246,5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4,924	87,216
南韓	2,842,212	1,204,458
英國	133,066	–
香港	631,137	467,364
	<u>3,691,339</u>	<u>1,759,03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訂金、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該等客戶產生之收益為667,2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該名客戶產生之收益為30,913,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229,658	229,103
博彩收益	1,490,989	17,397
	<u>1,720,647</u>	<u>246,500</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2,410)	(1,855)
政府補貼	3,869	375
管理費收入	2,400	-
股息收入*	2,265	4,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51)	(275)
其他	3,393	2,701
	<u>(10,534)</u>	<u>5,022</u>

* 股息收入指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股份。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49	12,4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00	1,219
— 非核數服務	3,037	1,0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6,369	14,071
推廣開支	23,219	17,467
飛機經營開支	33,150	37,0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849	49,0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9,663	18,634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469)	(5,575)
— 其他借貸	(62,992)	(62,48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6,435)	(56,95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8,551)	—
— 融資租賃負債	—	(10,620)
	<u>(152,447)</u>	<u>(135,635)</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147,978</u>	<u>56,957</u>
財務成本	<u>(4,469)</u>	<u>(78,678)</u>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7,893	12,540
— 其他利息收入	<u>31,621</u>	<u>4,277</u>
財務收入	<u>49,514</u>	<u>16,817</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45,045</u></u>	<u><u>(61,861)</u></u>
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	<u><u>10%</u></u>	<u><u>6%</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相同)，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就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產生之溢利按適用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經營實體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

已就本集團南韓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1%(稅基中首2億韓圓)、22%(最多為200億韓圓)及24.2%(超過200億韓圓之金額)計提南韓企業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相同)。

已就本集團英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二零一五年：20%)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南韓企業稅	6,772	3,458
英國企業稅	6,5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	(174)
英國企業稅	(2,714)	-
南韓企業稅	(182)	-
	<u>10,306</u>	<u>3,284</u>
遞延稅項	<u>(3,486)</u>	<u>(6,41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6,820</u></u>	<u><u>(3,134)</u></u>

8 每股虧損

由於修正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故已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67,455)</u>	<u>(987,971)</u>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65,879</u>	<u>10,572,327</u>
每股基本虧損	<u>(5.19) 港仙</u>	<u>(9.34) 港仙</u>

(b) 攤薄

由於年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431,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8,371,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1,914	132,748
應收票據	3,234	24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37,670)	(36,63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87,478	96,356
其他應收款項	48,387	66,241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附註ii)	1,201,925	110,550
承兌票據(附註iii)	-	245,000
預付款項	61,320	265,069
可收回增值稅	82,459	49,663
訂金	34,751	62,308
	<u>1,516,320</u>	<u>895,187</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320	895,187
減：非即期訂金	(21,037)	-
	<u>1,495,283</u>	<u>895,187</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重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781	28,175
31至60日	15,428	17,965
61至90日	11,219	13,854
超過90日	26,050	36,362
	<u>87,478</u>	<u>96,3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67,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153,000港元)可全數獲得履行。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9,5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20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借款人之抵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5,933	18,245
逾期1至3個月	7,955	13,305
超過3個月	5,617	1,653
	<u>19,505</u>	<u>33,203</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633	33,20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3,502	5,454
貨幣匯兌差額	(2,465)	(2,025)
於年終	<u>37,670</u>	<u>36,633</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逾期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ii)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	1,352,942	110,550
減值撥備	(151,017)	—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淨額	<u>1,201,925</u>	<u>110,5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137,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可全數獲得履行。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包括個別博彩賭客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乃經參考彼等之信貸記錄及往績結算記錄而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151,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減值及作全數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2,465	34,874
逾期1至3個月	186,859	1,389
逾期3至6個月	518,202	74,287
超過6個月	356,702	—
	<u>1,064,228</u>	<u>110,550</u>

餘額主要與對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之個別博彩賭客有關。根據個別賭客之近期博彩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及其後結算，管理層結論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

(iii) 承兌票據

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部分應收代價。該金額按年利率1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且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付。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9,039	81,943
應付票據	—	18,229
客戶收取之預售所得款項	285,188	—
已收訂金	217,452	7,501
應計經營開支	79,784	81,989
應計僱員福利	71,877	42,827
其他應付稅項	35,987	3,527
其他應付款項	115,581	52,438
	<u>884,908</u>	<u>288,454</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非即期部分	<u>(9,402)</u>	<u>(4,160)</u>
即期部分	<u>875,506</u>	<u>284,2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886	26,053
31至60日	15,596	13,357
61至90日	12,273	12,057
超過90日	19,284	30,476
	<u>79,039</u>	<u>81,943</u>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金額約為5,536,635,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該款項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攤銷成本約5,361,193,000港元列賬。

14 其後事件

(i) 收購Callisto Business Limited (「Callisto」)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llisto集團」) 以及Autumnglow Pte. Ltd. (「Autumnglow」)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allisto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Genting Singapore PLC (「雲頂新加坡」) 附屬公司收購Autumnglow之50%已發行股本(「該等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Callisto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制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之50%已發行股本，而Autumnglow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與藍鼎濟州訂立酒店營運商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藍鼎濟州及Autumnglow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建議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a)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建議資本削減，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成為0.01港元；(b)建議拆細涉及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c)完成建議供股後建議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新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及(d)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建議供股預期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6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局部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其他借貸及相關財務成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20,6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500,000港元增加1,474,147,000港元或5.98倍。大幅增加乃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收購博彩業務之業務量。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7,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87,971,000港元)。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ii)於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物業發展之建築工程及開業前階段產生之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擴充業務令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19港仙(二零一五年(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9.34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9港元(二零一五年：0.45港元)。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業務；(iii)物業發展；及(iv)照明業務。

綜合度假村發展

我們透過旗下附屬公司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投資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神話世界(「濟州項目」，前稱「神話歷史公園」)。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濟州項目建有家庭主題公園，當中七個以全球各地神話傳說為主題之區域提供超過20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亦設有水上樂園及南韓其中一個最令人興奮的零售及飲食場所。其高檔典雅酒店將提供超過2,000間客房及豪華別墅以及度假式水療中心。酒店將配備全面會議設施，適合舉辦地區及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此外，項目將設有文化設施、休閒及娛樂設施以及豪華度假公寓及別墅。濟州項目落成後，預期將成為亞洲的一個標誌性大型旅遊景點。

酒店及主題公園第一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展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整體工程超過51%已完成。濟州項目住宿設施之進度及狀況之詳情載於本節「物業發展」副標題內。濟州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落成，而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濟州項目(不包括(其中包括)劃分作博彩設施之區域)根據外國投資推廣法獲劃分為海外投資區。藍鼎濟州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多重稅務寬免優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我們完成收購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Callisto收購事項**」)。Callisto為擁有Happy Bay Pte. Ltd. (「**HBL**」)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Happy Bay Pte. Ltd.持有藍鼎濟州50%股權。Callisto收購事項完成後，藍鼎濟州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濟州項目之完整所有權及控制權將提供良機，讓我們達成成為其中一家旅遊、休閒及娛樂業全球領導者之業務願景，加強開發濟州項目之靈活彈性，並有助提高我們於綜合度假村及旅遊領域之地位及商譽。

博彩業務

南韓濟州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我們完成自當時之合營企業夥伴購回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奇潤集團**」)50%股份(「**藍鼎娛樂場收購事項**」)，自此奇潤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鼎娛樂場現由本公司獨資擁有及以自有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鼎娛樂場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63,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7,000港元)。

完成購回奇潤集團股份後，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指相關娛樂場牌照之公平價值)及商譽約816,500,000港元及約5,4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藍鼎娛樂場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

英國倫敦(「**英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完成收購Les 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俱樂部收購事項**」)。Les A主要從事博彩業務，擁有及經營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俱樂部**」)。利陞俱樂部為英國倫敦梅菲爾區正中心地帶漢密爾頓廣場5及6號其中一家最尊貴、備受推崇的俱樂部，漢密爾頓廣場為一幢外形典雅、歷史悠久及空間寬敞的建築物，設有多間別具格調氣派的私人博彩廳、富麗堂皇的主樓梯及氣質優雅的圖書館。利陞俱樂部進一步提升其博彩、美食及禮賓等實務服務，擴大其忠誠及引以自豪的員工團隊，為目標客戶提供無與倫比之一流體驗，令其稱心滿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俱樂部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指相關娛樂場牌照之公平價值)及商譽約1,145,736,000港元及約488,77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利陞俱樂部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127,5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鼎娛樂場及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博彩業務分部溢利總額約為129,251,000港元。

為減低有關經營博彩業務之風險，我們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特別是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方面。我們將繼續在博彩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維持有效監控及標準。藍鼎娛樂場連續兩年於韓國17家賭場中獨佔鰲頭，並於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屬下金融情報機構所進行二零一六年度反洗黑錢評估中獲得優秀評級。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完成出售倍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出售事項」)，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岳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7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餘額245,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相同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已賺取相關利息收入約23,527,000港元。完成岳陽出售事項前，住宅物業單位正進行預售，故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物業發展業務確認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之濟州項目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取得入伙准證。住宿業務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授出，允許藍鼎濟州經營度假公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已取得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預售許可。有關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展開，獲得理想成績及市場關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079,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5,73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與該等正進行發展之物業有關。

照明業務

面對LED行業供過於求之情況，製造商之議價能力變得薄弱，而LED產品在定價方面亦承受巨大壓力。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103,000港元輕微增加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9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虧損約142,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合共約62,315,000港元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合共約56,676,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無錄得有關減值。

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集團正專注就濟州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投入營運進行籌備工作。該項目總面積超過2,500,000平方米，預期將成為南韓最大型綜合度假村之一。第一期建築工程進展順利，位於R區其中一家附設餐廳之酒店可望於二零一七年四至五月接待賓客。酒店將提供豪華服務，並將由國際品牌經營，以迎合國際旅客需要。在A區，由TUBAn Company Limited(韓國首屈一指的3D動畫公司之一)打造之三個主題區、YG Entertainment設計之娛樂區以及美食廣場及娛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業。整個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

藍鼎濟州亦已就從多家酒店、娛樂及博彩全球營運商聘請多名資深專業人士。憑藉彼等於有關領域之豐富經驗，濟州項目之產品及服務將達到國際水平，為所有旅客提供獨一無二的旅遊體驗。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南韓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項目進展順利及順利完成。濟州項目(為濟州六大核心項目之一)將成為配備頂級休閒及娛樂設施之世界級度假勝地，迎合所有年齡層之本地及海外遊客，以期於開業後成為亞洲北部最受歡迎之旅遊地點之一。

博彩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俱樂部收購事項，成為此英國尊貴、備受推崇之利陞俱樂部之唯一擁有人。連同藍鼎娛樂場，本公司現分別於韓國濟州及倫敦梅菲爾各有一家娛樂場，並將不斷加大營銷力度，繼續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有意利用濟州及倫敦娛樂場之營運資源，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客戶基礎，從而將「藍鼎」打造成世界級博彩及娛樂品牌。

物業發展

借助管理層於物業市場之經驗，本集團致力就智能化生活模式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濟州項目之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入伙准證已經取得，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鑰匙移交買家舉行典禮。於本公告日期，R區內整體約三分之一的度假公寓及別墅已獲預售，而買家主要來自韓國及中國。此標誌著我們在打造世界級優質物業所付出之努力得到市場肯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進行營銷活動以催谷物業銷售，並出售R區餘下度假公寓及別墅。

照明業務

儘管二零一六年照明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惟業內因LED行業供過於求仍須面對激烈競爭。LED產品(直插式LED及LED piranha)主要屬低檔次，故因行業門檻低所導致價格壓力而逐漸失去優勢。

董事預期，LED照明行業之不利市場趨勢將會持續，故本集團一直多元化發展多項業務，而本集團目前正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綜合度假村發展、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鑑於LED照明行業低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調整定價策略，以改善照明業務表現或考慮縮減甚或出售照明業務之可能性。

全球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急速轉變，雖然充滿挑戰，但亦機遇處處。本集團將審閱現有業務表現，積極物色任何可造就理想前景且有盈利往績之投資項目，藉以令收入基礎更多元化，同時帶來最豐厚回報。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5,994,6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9,29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0,231,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91,4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1(二零一五年：24.1)。流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俱樂部收購事項後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收到物業發展業務的預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為3,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4,000港元)及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為151,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賬齡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及信貸虧損，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516,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5,1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774,501,000港元，當中約18,279,000港元及850,682,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持有(二零一五年：5,191,990,000港元，當中約40,104,000港元及1,738,191,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其餘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75,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294,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78,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91,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為133,788,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為213,879,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8,244,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27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47.5%(二零一五年：15.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462,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715,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該投資未變現虧損及出售虧損分別約為170,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約95,742,000港元)及127,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8,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397,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5,169,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該投資未變現虧損及出售虧損分別約為284,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000港元)及82,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另一項賬面值為117,0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收購事項

俱樂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時有限公司(「集時」)(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Twinwood Limited(「Twinwood」)(作為賣方)與Bluestr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時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inwood有條件同意按基本代價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出售Les A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俱樂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俱樂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俱樂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Les A為利陞俱樂部之擁有人及經營者，該俱樂部為英國倫敦尊貴地段梅菲爾區正中心地帶其中一家最尊貴及備受尊崇之娛樂場。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公告內披露。

Callisto收購事項及Autumnglow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Algona Pte. Ltd (「**Algo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allisto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gona有條件同意出售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760,000美元(相當於約2,952,611,000港元)另加溢價。Callisto透過Happy Bay Pte. Ltd間接擁有藍鼎濟州50%已發行股本，而藍鼎濟州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新加坡亦與Genting International Resorts Management Limited (「**GIRM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Autumnglow買賣協議**」)，據此，藍鼎新加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IRML有條件同意出售Autumnglow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Autumnglow收購事項**」)。

由於Callisto收購事項及Autumnglow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Callisto買賣協議及Autumnglow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Algona透過Callisto及HBL為擁有藍鼎濟州50%權益之股東，而GIRML為Algona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gona及GIRM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llisto買賣協議及Autumnglow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其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及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或投資，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676	1,085,686
發展中物業	1,312,014	906,5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58,000	—
	<u>3,831,690</u>	<u>1,992,23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財務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應付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436	50,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234	14,942
投資物業	239,800	—
	<u>689,470</u>	<u>65,86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二零一五年：9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67,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396,000港元)。其中大部份僱員均長駐南韓、英國及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